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2694

聯絡人：張淇瑞

電 話：02-7736-570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60080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9屆孝悌楷模及第17屆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(00808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「第29屆孝悌楷模及第17屆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」（含推薦表）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推薦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106年6月2日財和孝字第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選拔表揚辦法（含推薦表）1份，受理推薦專線：02-27368446，收件地址：臺北市安和路2段227巷10號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辦事處，網站：<http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